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豫工信煤安〔2023〕27号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做好2023年全省煤矿“一通三防”工作的 通知

各产煤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产煤省直管县（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各煤炭企业：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2023年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矿安〔2023〕6号）要求，遏制煤矿瓦斯、火灾等事故发生，推动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现就做好2023年全省煤矿“一通三防”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预防为主、超前治理，锚定瓦斯“零超限”、煤层“零突出”“零发火”、煤尘“零爆炸”工作目标，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加强风险防控及隐患排查整治，精准施策、标本兼治，有效防范遏制煤矿事故发生。

二、工作重点

（一）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煤炭企业主要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要定期专题研究、安排部署“一通三防”工作，保证资金投入，完善管理机构设置，配齐配强专业技术人员，保证灾害治理队伍稳定。加强灾害治理现场监督检查，强化考核和责任追究，确保灾害治理措施落实到位。严格落实矿领导井下带班盯守制度，重点抓好突出煤层石门揭煤、巷道贯通、过应力集中区和地质构造、区域防突措施效果检验等关键环节的安全管理。监督煤矿按规定开展“三量”统计分析，“三量”可采期不达标的必须采取降低产量措施，制定相应的灾害治理和采掘调整计划方案，确保采掘接续正常。

（二）加强矿井通风管理。煤矿要确保通风系统稳定、可靠，风量满足工作需要，杜绝无风、微风作业，严禁“剃头下山”开采，严禁违规串联通风和循环风。煤矿应每月开展一次通风巷道检查，将失修巷道及时列入矿井修护计划，确保巷道风速、通风阻力符合规定。局部通风机供风必须实现“三专两闭锁、双风机、双电源、

自动切换”。加强通风构筑物管理维护，防止风流短路。启封密闭、风排瓦斯必须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由矿山救护队负责进行。突出矿井应建立完善并严格落实通风瓦斯日分析制度。

（三）强化防突工作部署落实。突出矿井要按规定编制完善区域防突措施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将区域防突措施工程与矿井采掘部署、工程接替等统一安排。煤炭企业要按照“一矿一策、一面一策”原则核准各矿井、各采掘头面瓦斯综合治理措施，并严格措施实施，严禁因外部市场形势的变化或矿井主要领导的调整而擅自改变治理规划方案和接替顺序。突出矿井必须严格落实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严禁以局部措施代替区域措施；采掘作业过程中因片帮冒顶、遇地质构造，发生瓦斯动力现象或瓦斯高值（长时）超限（瓦斯浓度 $\geq 3\%$ ，或浓度 $\geq 1.5\%$ 且持续时间超过10分钟）时，必须立即停止作业，分析原因，属于区域防突措施施工不到位的，要补充区域防突措施，经效果检验合格后，方可恢复作业。

（四）强化瓦斯抽采管理。煤炭企业必须加强瓦斯抽采精细化管理，制定完善钻孔施工和抽采管理办法，持续深化抽采工程化、过程视频化、施工标准化、计量精准化“四化”管理，实施钻孔施工全过程监督追溯，做到“钻到位、管到底、孔封严、水放通”，保障钻孔质量和抽采效果。省骨干煤炭企业要加快推进突出矿井规划区地面预抽、准备区联合抽采、生产区井上下抽采相结合的“三区联动”瓦斯治理模式的探索。严格瓦斯抽采达标评判管理，突出矿井抽采达标评判必须由上级公司牵头组织实施，确保结论

真实可靠。省工信厅将适时开展瓦斯抽采达标评判抽检工作。

（五）加强瓦斯地质探查和灾害鉴定管理。煤炭企业应建立完善的地质构造预测预报工作体系，加强地质构造的探测和预测工作，定期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准确掌握矿井地质构造、煤层赋存及地质条件。加强突出煤层底（顶）板巷道掘进超前勘探工作，严防误揭煤层。煤炭企业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开展煤矿瓦斯等级、煤层突出危险性、煤的自燃倾向性和煤尘爆炸性鉴定，做到应鉴尽鉴；按规定组织审查组对各类鉴定报告进行审查，并按期上报审查结果。省工信厅将适时对煤炭企业瓦斯等级鉴定报告审查过程进行监督。

（六）加大瓦斯超限管控力度。煤炭企业应制定完善防范遏制瓦斯超限的工作方案或制度措施，明确工作目标和奖惩机制，并加强监督考核及奖惩兑现，确保落实到位、实现目标。严格落实瓦斯超限现场处置和分级追查制度，严格执行“两停一撤六查”（即：停产、停电、撤人，查明制度体系是否健全、责任是否压实、抽采是否达标、通风系统是否可靠、设备维护是否合格、现场管理是否到位）。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应建立煤矿复合灾害预警系统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及时开展瓦斯、CO超限现场核查。省工信厅将对瓦斯超限频繁、得不到有效管控的煤炭企业、矿井开展通报批评、约谈问责、现场督导等。

（七）加强煤矿安全监控管理。煤矿必须按照规定设置、调校、管理安全监控系统，并做好与煤矿复合灾害预警系统的联网维护，严禁切断、过滤、屏蔽数据传输。煤炭企业要加强对煤矿

复合灾害预警系统的值守巡查，发现异常情况及瓦斯、CO 超限原因、采取措施信息等上传不准确的，要及时处置和督促煤矿整改。突出矿井必须完成全量程或高低浓度激光原理甲烷传感器替换工作。发现包裹、风吹甲烷传感器、压缩传感器量程、删除或者修改瓦斯超限数据、关闭安全监控系统上传功能的，依据《刑法修正案（十一）》移送司法机关。

（八）加强煤矿防灭火管理。煤炭企业、煤矿应严格贯彻落实《煤矿防灭火细则》，进一步建立健全防灭火管理制度和各级岗位责任制度。开采容易自燃、自燃煤层和有突出煤层放顶煤采煤工作面的煤矿，要加强采空区监测，发现一氧化碳、温度等异常时要及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采煤工作面回采结束必须进行永久性封闭。加大井下带式输送机等设备的检查检修力度，严禁设备超期、“带病”运转。井下动火作业时，必须制定专门安全技术措施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严禁违规动火作业。加强高分子材料应用管控，严禁使用非阻燃风筒、输送带、电缆等。

（九）加强井下防尘管理。煤炭企业应制定完善综合防尘措施、预防和隔绝煤尘爆炸措施，按规定设置隔爆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及时清除巷道浮尘、积尘。采煤工作面必须开展煤层注水降尘（不适合注水的煤种除外），及时拆除巷道锚杆盘、钢带和锚索索具，严禁采煤机滚筒缠绕锚索、锚杆割煤。采掘工作面过老巷时应及时清理遗留的工字钢等铁器，严禁直接用采煤机、综掘机截割铁器。

（十）强化“一通三防”专项检查。煤炭企业、属地煤矿安

全监管部门开展常态化“一通三防”专项检查，煤矿上级公司每季度对所属矿井开展一次全覆盖检查，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每季度对所辖高瓦斯、突出矿井开展一次全覆盖检查。省工信厅分时段组织对突出矿井、非突出矿井（重点对高瓦斯、邻突非突矿井）和煤炭企业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同时对属地煤矿监管部门专项检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省工信厅适时对重点矿井（包括瓦斯超限频繁、瓦斯灾害严重及采掘接续失调等矿井）开展抽查。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部署落实。煤炭企业要高度重视煤矿“一通三防”工作，根据上级要求及本通知精神，结合企业所属矿井实际，对本年度煤矿“一通三防”工作进行认真谋划安排，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强化责任落实、统筹协调推进、严格监督考核，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加强监管研判。各地煤矿监管部门要创新监管手段，强化监管执法，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任务监督，督促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根据属地煤矿灾害情况，与煤炭企业、煤矿建立风险分析研判会商机制，动态掌握矿井风险排查及管控情况，推进辖区煤矿灾害治理上台阶。

（三）按时总结上报。省骨干煤炭企业于2月底前将本年度煤矿“一通三防”工作安排部署文件、年度瓦斯治理工程计划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煤矿安全监管处。各煤炭企业和各地煤矿监管部门每季度第一个月10日前，报送上季度煤矿“一通三防”隐患排查处理情况统计表（附件1）、煤矿瓦斯区域治理工程实施情况统计

表（附件 2）和季度“一通三防”（监管）工作开展情况总结；于 11 月底报送年度“一通三防”（监管）工作总结。

联系人及电话：马向阳 陈先哲 0371-65507530

联系邮箱：aqc65507529@163.com

- 附件：1.煤矿“一通三防”隐患排查处理情况统计表
2.煤矿瓦斯区域治理工程实施情况统计表



2023年2月14日

附件 1

煤矿“一通三防”隐患排查处理情况统计表

企业（部门）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检查矿井 (处)	排查隐患 (条)	重大隐患 (条)	行政处罚/ 企业内部处 罚(起)	处罚(责任 追究)人员 (个)	罚款金额 (万元)	责令/企业 自行停产整 顿矿井(矿 次)	责令/企业自 行停止采掘作 业工作面(个)	责令/企业自 行停止使用设 施设备(台)	责令/企业自 行从危险区域 撤出作业人员 (人次)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1.报表报送截止日期为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

2.省骨干煤炭企业统计表直接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省辖市或省直管县(市)煤矿监管部门负责统计上报本单位及辖区地方煤炭企业隐患排查情况，监管部门和地方煤炭企业隐患排查处理情况应分表统计，一同上报。

附件 2

煤矿瓦斯区域治理工程实施情况统计表

(2023 年第__季度)

企业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矿别	底(顶)抽巷工程 量(m)		穿层钻孔 工程量(万m)		顺层钻孔 工程量(万m)		保护层工作面		资金投入 (万元)		备注	
	计划	完成	计划	完成	计划	完成	个数 (个)	面积(m ²)		计划		完成
								计划	完成			
合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报表上报截止日期为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

2.省骨干煤炭企业直接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地方煤矿相关数据由省辖市或省直管县(市)煤矿监管部门统一汇总上报;未开展瓦斯治理工程的,无需上报。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的通知

（豫工信〔2023〕1号）

序号	第一类				第二类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